

经济法概论

《经济法概论》编写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按照银行中等专业学校教学计划和《经济法概论》教学大纲的要求，为教学需要而编写的教材，亦可供金融系统各类中等专业教育和干部培训使用。

本书贯穿了法学基础理论和经济法基础知识，为增强适用性，对金融法律制度等也做了较为详尽的阐述。通过讲述这些内容，力争完成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任务。本书教学的目的，在于传授法学基本理论和法律知识，培养知法、懂法并具有实际运用法律能力的金融专业人才。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有关教师编写的。

编写组组长：王达人；副组长：张金良。

编写人员：王达人（第1、2章）；张金良（第3、5章）；徐福鸿（第4、6、10章）；周启璋（第7、8章）；查济华（第9章）。由王达人总纂。

审稿：杨贡林、宋炎禄。

现经我们审定，可以作为银行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出版。各校在使用过程中有何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编审室。

中国人民银行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8年3月

(京)新登字142号

责任编辑：胡扶民

经 济 法 概 论
本 书 编 写 组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外文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8.125印张170千字

1988年7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35001—45501

I S B N 7 - 5 0 4 9 - 0 3 5 5 - 8 / F · 0 2 7 定价：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 第二节 法与几种社会现象的关系····· (13)
-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 (17)

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30)
- 第二节 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和作用····· (36)
-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9)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44)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47)
- 第三节 经济法律事实····· (55)
-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58)

第四章 代理与诉讼时效

- 第一节 代理····· (72)
- 第二节 诉讼时效····· (83)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概述…………… (91)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构成要素…………… (96)
-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财产所有权的分类…………… (102)
- 第四节 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113)

第六章 计划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16)
-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原则…………… (122)
- 第三节 计划法的内容…………… (124)
- 第四节 违反计划法的法律责任…………… (131)

第七章 经济合同法

- 第一节 经济合同概述…………… (134)
-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0)
-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53)
- 第四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59)
-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8)

第八章 会计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179)
- 第二节 会计法的主要内容…………… (183)
- 第三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189)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92)
- 第二节 金融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198)
- 第三节 货币管理的法律规定····· (204)
- 第四节 信贷、结算管理的法律规定····· (207)
- 第五节 金银、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214)
- 第六节 违法处理····· (220)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

-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30)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237)
- 第三节 经济纠纷案件的审判····· (239)

第一章 法的基本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起源

(一) 法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一个社会形态。那时，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人们主要靠石器进行采集和渔猎，以获取最起码的生活资料。由于生产力的极度低下，便产生了两个相系的后果：其一，人们不能单身与自然界和猛兽搏斗，不可能单身生存于自然界中，不能不在一个集体中参与共同劳动；其二，集体生产的极为有限的产品，只能归集体所有，以维持这个集体的生产能力，因而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阶级，当然也就没有国家和法。

但是，既然人们必须依赖于集体，依赖于社会才能生存，就必然需要有一个以维护整个集体根本利益为基本目的的组织 and 行为规范。

在原始社会中，与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相适应，先后出现了原始群、母系氏族、父系氏族、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组织形式。这些组织是原始的，也是平等和民主的组

织，“没有系统地采用暴力和强迫人们服从暴力的特殊机构。”^①

原始社会的行为规范主要是世代相传的各种习惯、风俗和原始宗教的戒律。这些行为规范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不是为了维护一部分人的利益，而是为了维护整个氏族的利益；不是以暴力强迫人们遵循而是以氏族的社会舆论，以及这种舆论长期培养出来的文化心理和信念来使人们自觉遵守的。

人类漫长的幼年时代就是在这样一种没有国家、没有法律，却又有组织、有秩序的社会形态中度过的。《礼记》所说的“天下为公”，“而无私耕私织，共寒其寒，共饥其饥”，以及传说中的“神农无制而民从”，“刑政不用而治，用兵不用而王”等，都是对我国原始社会的生动论述。

随着新的生产工具——青铜器、铁器——的发明和采用，人们的劳动产品除了维持劳动者自身的生存之外，开始有了剩余，这就为交换产品和剥削他人的劳动提供了首要的物质前提。由于有了这个物质前提，通过人类社会的两次社会大分工（最初是畜牧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随后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剩余产品越来越多，于是私有制产生了。私有制是产生阶级和剥削的根源。恩格斯这样指出：“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②

由于人类社会分裂为两个利益根本冲突的阶级，旧的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57页。

惯已不能成为人们共同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在思想感情上对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的看法也有了根本的分歧，这自然使过去那种以维护全体氏族成员根本利益为目的并由全体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的行为规范无法适用。奴隶主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必须认可或重新制定一系列行为规范，并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迫使人们遵守。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法的产生，不仅有阶级的根源，还有其经济根源，即法的产生还在于其具有维护一定生产关系的作用。

无论在什么社会，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都要有一定的权威，有一定的规则来对生产关系进行调整，以维持必需的生产秩序。在原始社会，这种调整依赖于社会习惯。阶级和国家出现后，这种习惯就渗入了阶级的内容，成了维护奴隶主利益的法，由国家暴力机构来保证其实施。

我国西周的青铜器《智鼎》铭文记载：实物交易时五个人抵“一匹马加一束丝”，用准货币交易时一个人仅值二十铢，合五铢钱四十六文。这种调整交换关系的法律规定，就鲜明地表明了以奴隶为商品的阶级内容。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可见，法作为一种历史的社会现象，是由于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的水平，产生了私有制和阶级，并且由于阶级矛盾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页。

不可调和和为了适应统治阶级维护代表其阶级利益的生产关系的需要，才与国家一道出现于人类历史上的特有现象。

（二）法随着阶级社会的发展而发展

人类社会从进入阶级社会之后，大致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三种以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形态，由于各种社会形态所赖以建立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基础不同，这些社会形态的法也就具有各自的特征。

1. 奴隶社会的法

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有生产者——奴隶。这种对生产者的完全占有，是以完全的人身占有为特征的。所以，确保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权，特别是对奴隶的完全占有，就成了奴隶社会法律的首要任务。奴隶制的法律规定，奴隶不是权利的主体，而是权利的客体。例如古代《罗马法》规定：“奴隶就是物。”奴隶主有权任意处置自己的奴隶，甚至可以象屠宰牲畜一样杀死奴隶而不受追究。

奴隶社会的法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公开确认人们的不平等地位。奴隶制法律不仅规定了奴隶主的种种特权和奴隶的无权地位，同时也确定了自由民之间的不平等。

因为奴隶社会的法根本就没有把奴隶当作人，所以奴隶社会的法律对刑罚的规定极为残酷和野蛮。我国殷商时期的奴隶制法律中就有断足、割鼻、挖心、剖腹、杀头、凌割、炮烙、活埋、放到臼中捣死等酷刑。这种野蛮和残酷的刑罚规定，也是奴隶社会法的一个特征。

2. 封建社会的法

封建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地主占有主要生产资料

——土地；并且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奴。农民由于被紧紧地束缚在土地上，所以仍然处于对地主的人身依附的地位。封建社会的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它把封建地主对农民的经济剥削和政治统治，以及封建地主的等级特权和农民的无权地位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以维护有利于封建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封建地主阶级的专政。所以，封建社会的法律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严格地维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封建地主对农民的不完全的人身占有。封建社会法律的基本内容，就是确认和保护地主阶级对土地的所有权和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2）公开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在封建社会，君主（国王、皇帝）是最大的封建主，享有至高无上和最广泛的权力。所谓“天下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就是这个意思。封建制法律还保护皇亲国戚、王公贵族和大小官僚在经济上、政治上的一切特权，在司法上，不同等级的人触犯刑律，其所承担的法律后果也是大不相同的。

（3）确认封建地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为合法。封建法律所规定的刑罚不仅种类繁多，而且极其野蛮和残酷，其残暴性并不亚于奴隶制法律。

（4）家庭血缘关系在中国封建社会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忠”和“孝”是封建道德观念的核心。这种道德观念反映到法律上，便是封建等级特权的世袭和刑罚的“株连”。

（5）在欧洲封建社会里，教会是最大的地主，教会法在欧洲封建法律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不仅调整僧侣之间的关系，也经常被用来解决世俗案件。教会的宗教教条同

时也是政治信条，圣经的语句在各种世俗和宗教法庭上都具有法律效力。我国西藏地区解放前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社会，在那里，宗教戒律和教条同法律就完全融合在一起了。可见，宗教教条在法律体制中占有特殊的地位，也是封建制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

3.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即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而生产者——雇用工人则不占有任何生产资料，靠出卖劳动力谋生。资产阶级正是通过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而无偿地占有了工人的剩余劳动。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这一特征，必然要反映到它的上层建筑中去。所以，尽管资产阶级竭力标榜“民主、自由、平等、博爱”，但资产阶级法律的实质，仍然只能是资产阶级意志的反映。不过，作为一种新的社会形态的法律，它还是有区别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法律的特点：

(1) 确认私有财产不可侵犯。资本主义法律最根本的原则是：“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就宣布：“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尽管资产阶级宣扬这是保护“全体人民”的财产，但在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就不占有生产资料。所以，“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法律原则，只是对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并利用占有的生产资料无偿占有劳动者剩余劳动权利的保护。

(2) 标榜“契约自由”。所谓“契约自由”，是指人们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来订定契约而不受他人的限制。它是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表现。对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来

说，出卖劳动力是他们仅有的谋生手段。所以，“契约自由”对他们来说，就是在最苛刻的条件下出卖劳动力的自由。

(3) 标榜“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句口号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只能是一个虚伪的幌子。恩格斯曾说：资产阶级“把历代的一切封建特权和政治垄断权合成一个金钱的大特权和大垄断权。”所以，由于贫富悬殊，在金钱上不平等的人们，就不可能在法律面前平等。

这个原则的虚伪性还表现在：一方面法律上规定了公民的某些平等、自由权利，而另一方面却又作出种种规定加以限制。而且，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人员都是按资产阶级的原则训练和培养出来的，或者直接来自资产阶级，“因此他们都袒护自己的同类，都是穷人的死对头。”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的运用比法律本身还要不人道得多”。

综上所述，资产阶级法律最主要的特征是以法律上、形式上的平等来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或者说，资产阶级法律最主要的特征是虚伪性。

每个社会形态的法的基本特征，构成了这些社会的法制意识。我国是一个经历了几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国家，封建社会的法制意识与其它封建传统意识一起，严重阻碍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在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意识，不仅要清除根深蒂固的封建法制意识，而且还要抵制资产阶级法制意识的侵袭。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 法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法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必将随着阶级、国家的消亡而消亡。但是，法的消亡与国家的消亡是必

须具备一定条件的。

首先，必须具备经济条件。这就是生产力得到极大的提高，社会劳动产品能够充分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一切需要，因而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这样，运用原来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来统计生产，监督劳动，分配生产产品，就成为不需要的东西了。

其次，必须具备政治条件。这就是国内彻底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社会上不再存在需要加以镇压的阶级敌人；在国际上也消灭了帝国主义和一切剥削阶级制度。到那时，体现国家对内镇压和对外防御职能的法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而自行消亡。

最后，还必须具备思想条件。就是全体人民要有高度的共产主义觉悟和道德品质，有很高的文化教养，劳动已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公共生活的一切秩序和规则已不再靠强制而为人们习惯地遵守，这样，以国家暴力强制执行的法，当然也就失去了自身的本质含义。

但是，这些条件在当今的人类世界还远不具备。因此，不能脱离现实去空想法何时消亡。无产阶级从来就把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在自己掌握国家政权后，通过社会主义制度，为实现共产主义创造条件。中国共产党在粉碎“四人帮”之后，提出了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总方针，并强调了加强社会主义的法制建设。这正是在从经济、政治、思想几个方面，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为法的消亡在进行不懈的奋斗和努力。所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并非阻止法的消亡，而是为法的消亡创造必要的条件，这也是历史赋予无产阶级的重大使命。

二、法的阶级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剖析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说：“你们的观念本身就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这一论述，不仅揭示了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有指导意义。根据这一原理，列宁曾明确指出：“法律是什么呢？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表现。”^②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的这些论述告诉我们，法的阶级本质表现在：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意志，就是具有一定目的的意识。法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并非是一定经济关系的自然反映，而是统治阶级主动地，有目的地保护发展这种经济关系的产物。这种目的，即是统治阶级必须保护本阶级的根本利益。

“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为了本阶级的利益，就会有一种反映本阶级愿望和要求的阶级意志。这种意志表现为要求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一定的于本阶级有利的行为规则。这种意志，既是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目的就不可能是什么“个人意志”。

同时，这种意志既不可能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也不可能是一切阶级的共同意志。因为在一切阶级社会中，统治阶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8页。

^②《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级和被统治阶级，没有根本的共同利益。因此，所谓共同意志本身是不存在的。

无产阶级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以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实现共产主义为自己的奋斗目标。无产阶级本身的利益是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完全一致的。所以，无产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法，虽也是无产阶级阶级的意志的表现。但是，这种阶级意志却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二）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为很多形式，除法之外，还有思想意识，方针政策，伦理道德，文学艺术等等。统治阶级只有通过它所掌握的国家政权，使自己的意志为国家认可，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规范化、条文化，从而获得全社会共同遵守的普遍效力，并且由国家机器来强制实施。以这样的形式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称其为法律。

由此可见，法离不了国家。正如列宁所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①另一方面，国家也离不开法。因为国家必须依法组织国家机构，必须依法执行国家职能，也必须将统治阶级的政策通过法的形式来保证实施。

（三）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作为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必然要受到经济条件的制约，这种经济条件就是生产方式，就是一定生产力与生产关

^①《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系的统一体，也就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离开了客观存在的经济条件，凭空地去“发明”一种法律，这是一定要受到客观现实的惩罚的。

当然，我们说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并不等于说是由物质生活条件本身所自发产生的。这不过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是一定要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罢了。

（四）法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其目的就是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因此，法是统治阶级实现其阶级统治的工具。

统治阶级总是首先把法的锋芒指向自己的敌对阶级，但同时，也需要用法来调整本阶级内部各集团、各个人之间的关系，使这些集团和个人的行为不违背本阶级的根本利益。此外，统治阶级还要利用法律来调整其与同盟者的关系，争取同盟者的支持。这就是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中，也会有剥削阶级的个别成员受到法律制裁的原因。而且，这种现象并不能否定法的阶级本质。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三、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它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法具有国家意志性